

《金瓶梅词话》形误字通例*

杨 琳

(南开大学文学院)

提 要 《金瓶梅词话》中字句错讹多如牛毛,尽管前修时贤已做了大量的校订工作,然而离扫清字词障碍还有很大差距。造成校正困难的原因主要有两个。一是考校者对《词话》粗制滥造的印制过程缺乏正确的认知,大都在表面规范的楷书刻本内考虑问题,不足以应对《词话》本文的复杂性。二是《词话》的语言是方言口语,考校者欠缺方言俗语方面的知识储备。校释《词话》须转变传统的思维模式,若一味从规整的楷书字着眼,往往歧路亡羊,难得真相。本文将《词话》形误字归纳为三种类型:(1)误识行草书造成的形误,(2)误分行草书造成的形误,(3)误识异体字造成的形误。由于古籍无不经历手写阶段,这三类讹误对校释其他古籍也有借鉴意义。

关键词 金瓶梅词话 形误字 俗字

《金瓶梅词话》(下文简称《词话》)自 1933 年影印行世以来,风靡海内外。然《词话》字句错讹多如牛毛,套用《红楼梦》“满纸荒唐言”的作者自谦,谓之“满纸讹谬言”则名副其实,令人难以卒读。尽管前修时贤已做了大量的校订工作,然而现已取得的成果离扫清《词话》字词障碍尚有很大差距。造成校正困难的原因主要有两个。一是刻本《词话》的底本是字迹潦草的手写本,出自粗识文字的底层百姓之手,类似于所谓“蒸锅铺”本(周绍良,1980)。其最初文本可能是从说书人那里听录来的,匆促潦草,后又经过辗转传抄,字经三写,乌焉成马,积累了众多的舛错。刻版时直接据此类抄本转录写样,而写样者文化水平也不高,造成不少新的识别错误,由此导致刻本《词话》讹误满纸。后世考校者对《词话》粗制滥造的刻印过程缺乏正确的认知,大都在表面规范的楷书刻本内考虑问题,不足以应对《词话》本文的复杂性。二是《词话》的语言是方言口语,尤其是人物对白,几近口语实录,考校者欠缺方言俗语方面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《金瓶梅》词汇研究百年终结”(18BYY151)的阶段性成果。

的知识储备。校释《词话》须转变传统的思维模式,若一味从规整的楷书字着眼,往往歧路亡羊,难得真相。下面将全书字形讹误归纳为三种类型,加以举例解证。由于古籍无不经历手写阶段,这三类讹误对校释其他古籍也有借鉴意义。

1. 误识行草书造成的形误

两个字在规范的楷书中区别很大,难以发生讹误,但在行书草书(下文统称为手书)中却很近似,容易致误。校释古籍须考虑到其最初底本都是写本的情况。

1.1 换

那妇人早令迎儿把前门上了门,后门也关了,却换些煮酒菜蔬入房里来,摆在卓子上。(1^①)

桌子上原本什么也没有,刚拿来的煮酒(已加热的酒)菜蔬说“换”,不通。容与堂本《水浒传》第二十四回作“却搬些按酒果品菜蔬入武松房里来”,“换”应为“搬”之形误,手书“搬”作^搬(元陆居仁)，“换”作^换(明文征明),二者形近。“搬”谓端拿。

1.2 行鬼头儿/多咱路

俺大丫头兰香,我正使他做活儿,他想伏实。只不(个)他爹使他行鬼头儿,听人的话儿,你看他的走的那快。(20)

“行鬼头儿”主要有两种解释。

A. 王利器(1988:140):“行鬼头儿,谓干不正当的事。”《汉语大词典》:“行鬼头,做不光明正大的事。”

B. 白维国(2005:148):“鬼头儿,机灵狡猾的人。多为昵称。”白氏将句子断为:“只不他爹使他行,鬼头儿,听人的话儿,你看他的走的那快。”

“行鬼头”的说法典籍中未见其他用例,A解缺乏依据。B解“使他行”的说法很不自然,如此断句不可取。

《词话》中有“行鬼路”的说法,比喻走路悄无声息,行动偷偷摸摸。第七十三回:“你在那里来?猛可说出句话,倒吓我一跳,单爱行鬼路儿。你从多咱路在我背后?怎的没看见你进来脚步儿响?”第七十五回:“他单为行鬼路儿,脚上只穿毡底鞋,你可知听不见他脚步儿响。”窃谓“行鬼头”之“头”为“路”之形误。手书“头”作^头(明归庄)，“路”作^路(明文征明),二者形近,故易致误。

上引第七十三回例“多咱路”之“路”,崇祯本改作“走”,梅节(2004:358)认为是“站”之误,均非,应为“头”之形误。王镛(2005:295):“头,又可表‘时’义,多缀于表示时间的词语之后。”举例有唐韩偓《惜春》:“一夜雨声三月尽,万般人事五更

① 指《词话》回数。下同。

头。”宋杨万里《圩丁词》：“六七月头无滴雨，试登高处望圩田。”《词话》第七十二回：“又相李瓶儿来头，教你哄了。”此谓又像李瓶儿来的时候。“多咱头”谓什么时候。

1.3 绿

花月仪容惜羽翰，平生良友凤和鸾。绿门财禄堪依倚，莫把凡禽一样看。

(29)

“绿”崇祯本改作“朱”，臆改无理。此诗出自宋陈抟秘传、明袁忠彻订正《神相全编》卷十《人像禽名类·孔雀形》：“其形面小而身大，性慢多敬，爱华饰，贪好美名。诗曰：面小身肥惜羽翰，平生良友凤和鸾。侯门禄食堪依倚，莫把凡禽一样看。”《词话》作者将此诗用于对李瓶儿的相面，李瓶儿并不“身肥”，故作者将“面小身肥”改为“花月仪容”。“绿”则为“侯”之形误。手书彡、彳形近，如“绿”作𣎵(宋黄庭坚)，与“侯”形近。

1.4 家

吴典恩道：“不瞞老兄说，我家活人家，一文钱也没有。”(31)

“我家活人家”无论切分为“我家/活人/家”还是切分为“我/家活/人家”，均文意难通。魏子云(1984:299)：“我家活人家，意为我家可以养活人的财物等。”毛德彪、朱俊亭(1990:275)：“我家活人家，意为我家是刚刚能够存活的人家。”两种解释都跟原文难以对应。

今谓“家”当为“苟”之形误。手书“家”作𣎵(宋黄庭坚)、𣎵(明解缙)，与“苟”形近。宋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百七十九《神宗》：“自陕西至成都二千里，道险不能续运，致成都路盐涌贵，斤为钱二百五六十，米二斗才得盐一斤。而东川路盐斤止七十，境上小民持入西路，即为禁地，辄冒重刑。嗜利苟活之人，至以兵仗裹送贩易。”明吴伟业《通天台》第二出：“臣烱负义苟活之人，岂可受上客之礼，以忘老母哉？”此其文例。



1.5 空

自这条犀角带并鹤顶红，就是满京城拿着银子也寻不出来。不是面奘，说(就)是东京卫主老爷玉带金带空有，也没这条犀角带。(31)

“空有”文意未安，未见前人校释。“空”当是简体“尽”之形误。手书“尽”作𣎵(明文征明)，与“空”形近。清烟水散人《后七国乐田演义》第四回：“惟有燕国的地土尚伐不尽。”“尽”清经国堂刻本作𣎵，很像“空”字。“玉带金带尽有”谓玉带金带应有尽有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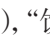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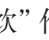

1.6 书

新近收拾大厅西厢房一间做书房，内安床几桌椅，屏帟笔砚琴书之类。书童儿晚夕只在床脚踏板书搭着铺睡。(31)

“床脚踏板书”不通。梅节(2004:148):“‘书’崇本作‘上’,与書(书)简体形近致误。”踏板窄小,其上不可搭铺睡觉,且此处搭铺妨碍床上人出入。王夕河(2012:172):“‘书’与‘处’同韵且音近,或可作‘处’的借音字,如此文意可通。”王说虽文意可通,但音借说仍有未安。今谓“书”当为简体“边”之形误。“书”手书作 (晋王羲之)、 (唐怀素),与“边”近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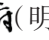
1.7 饮

狎客盗名求势利,狂奴乘饮弄奸欺。(34)

“乘饮”不通。白维国、卜键(1995:927):“‘饮’疑应作‘坎’。《周易·序卦》:‘坎者,陷也。’”“乘坎”未闻。“饮”应为“信”之形误,“乘信”谓凭借主子的信任。手书“信”作 (晋王羲之)、 (晋羊欣),“饮”作 (明文征明)、 (明祝允明),字形近似。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第十四》:“夫奸臣得乘信幸之势,以毁誉进退群臣者,人主所有术数以御之也,非参验以审之也,必将以曩之合己,信今之言,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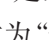
1.8 的

于是作辞了何两峰,与道国先同到的,问了端的。(34)

“到的”之“的”崇祯本改作“家”,今人多从,臆改无理。“的”是否“邸”之音借?不大可能。邸一般指大户人家的豪华住宅,贫寒小民韩道国的家不可能称为邸。“的”当为“府”之形误。手书“府”作 (明文征明),与“的”形近。府可指贫寒人家。第六十一回:“咱每人随意出些分资,休要费烦他丝毫,我这里整治停当,教小厮抬了他府上,我还助两个妓者,咱要一日何如?”这里的“府”指西门庆的穷帮闲常时节的家。

1.9 相/边

只教他相房屋边连夜拆了。(34)

梅节(2004:162):“‘相’崇本作‘将’。‘边’字崇本无。词话原‘连’误‘边’,今本‘连’字疑据崇本校入。”王夕河(2012:192):“此‘相’字与‘厢’同音,此处当是‘厢’的借音字。‘厢房屋边’实指整座房屋。”二说均未切实。这里说的是刘百户因为私自用皇木盖房而被人告发,只拆除厢房屋边是不能免除刑责的,屋边为墙体,非砖即土坯,与皇木无涉。崇祯本改“相”为“将”可从。手书“将”作 (晋王羲之)、 (元赵孟頫),相作 (宋赵构),二者形近易误。“边”异体作“遵”。明梅膺祚《字汇·辵部》:“遵,俗边字。”明张自烈《正字通·辵部》:“遵,俗边字。”“遵”与“通”形近,故为“通”之形误,义为全都。文意谓将房屋连夜都拆了。

1.10 与

留下金钗与表记。(35)

《汉语大词典》:“表记,信物,纪念品。”金钗即表记,“与”字不通。手书“与”作

与(晋王献之)、与(敦研 220)，“为”作为(晋王羲之)，二者形近，故“与”为“为”之形误。文意谓留下金钗作为信物。元曾瑞卿《留鞋记》第二折：“我把这香罗帕包着一只绣鞋儿，放在他怀中，以为表记。”

2. 误分行草书造成的形误

手书在上下连书的情况下，转抄者有可能将一字误分为两半，从而造成讹误。这有三种情况：(1) 一字的两半各自独立(如“地里小鬼”条)，(2) 一字的上半或下半与前后字的组件混合(如“吏田”条)，(3) 一字的上半或下半成为衍文(如“一”条)。

2.1 地里小鬼 / 地褻鬼 / 地头鬼

媒人婆地里小鬼，两头来回抹油嘴。一日走勾千千步，只是苦了两只腿。

(37)

“地里小鬼”无人作解，盖以为其义易晓，其实不然。孙逊(2005:342)总释此诗云：“说亲的男女双方都能给媒婆好处，只是来回递话，两条腿受不了。小鬼，喻虽有神通但听人使唤的人。”“抹油嘴”不是得好处，而是油嘴滑舌，两头哄骗，极力促成婚事。至于何以将媒婆喻为“地里小鬼”，不好理解。

古有“地褻鬼”之说。《汉语大词典》：“地褻鬼，指熟悉地方情况、善于查访内情的人。”凡引三条书证。《西游记》第七十三回：“行者道：‘我是个地褻鬼，不管那里，自家都会访着。’”《西游记》第七十七回：“老魔慌了手脚，叫道：‘兄弟，不好了！那猴子真是地褻鬼！那里请得个主人公来也！’”清佚名《天雨花》第十回：“原来你是个地褻鬼，从何处打听得这些详细。”媒婆“一日走勾千千步”，自然熟悉地方情况，喻为“地褻鬼”名副其实。因此，“地里小鬼”当为“地褻鬼”之误。“褻”俗字作“褻”(清佚名《云钟雁三闹太平庄全传》第六回，道光二十九年刻本)、𦏧(邓散木)，故误分为“里小”二字。“媒人婆地里小鬼”作为诗句，韵律不谐，“媒人婆，地褻鬼”则和谐上口。

然至此并未完全解惑。“地褻鬼”字面上是地中之鬼，地下之鬼。根据古人的宗教观念，神灵都住在天上，鬼怪都住在地下，如此，则“地里鬼”就是鬼，难道只要是鬼就一定熟悉地方情况吗？鬼跟人一样，也是各有职守。《汉语大词典》所引《西游记》第七十三回例，明世德堂刻本、明杨闽斋刻本、日本内阁文库藏李卓吾评本明刻本均作“地理鬼”，“地理鬼”是负责地理的鬼，所以熟悉地方情况。“地理鬼”的说法也见于后世方言。清金吴澜等《昆新两县续修合志》卷一(光绪七年刻本)：“熟悉道路曰地理鬼。《元曲选》马致远《青衫泪》曲有地头鬼语。”孙锦标《南通方言疏证》卷一《释地》(南通翰墨林书局，1913)：“今俗以熟悉道路及地方之事者谓之地理鬼。”许宝华、宫田一郎(1999:1621)：“地理鬼，熟悉道路及本地内情的人。”见于江淮官话、西南官话、吴语等方言。山西曲沃话中称熟悉地方情况的人为“地理仙”，与“地理鬼”类



同。由此可知,该词的本字是“地理鬼”,写成“里、裏”等字属于音借。

元马致远《青衫泪》第三折:“是小子新娶的个小娘子,不知逃走到那里去了。一定有个地头鬼拐着他去,你们与我拿一拿!”《汉语大词典》:“地头鬼,当地的坏人。”这是随文释义。“地头”义为本地、当地(如“地头蛇”)。“地头鬼”即“地理鬼”,比喻熟悉内情的人。

崇祯本也作“地里小鬼”,表明崇祯本的底本就是传世的刻本《词话》。

2.2 吏田

原来知县县丞主簿吏田上下,多是与西门庆有首尾的。(9)

“吏田”不通,崇祯本改作“典史”。介休本校田为典,可从。手书“上”作 (元鲜于枢)、 (明祝允明),故“典上”连书时误认作“田上”。古有“吏典”一词。《汉语大词典》:“吏典,元、明、清府县的吏员。”王利器(1988:121):“吏典,即吏目、胥吏,掌管刑案的。”白维国(2005:235):“吏典,衙门中吏员的通称。”这些解释均欠准确。“吏典”一词早见于唐代。唐刘肃《大唐新语》卷七:“仙客本河湟一吏典耳,拔升清流,齿班常伯,此官邪也。”宋陈襄《州县提纲》卷一《洁己》:“役工匠造器用则不给衣食,勒吏轮具,以至灯烛樵薪责之吏典,似此者不一而足。”元李行道《灰阑记》第四折:“小的做个吏典,是衙门里人,岂不知法度!”“吏典”是具体办事的官吏。典有主持、从事之义,故称具体办事的官吏为吏典。《词话》中“吏典”多次出现,都指下层办事的官吏。如第九回:“当该吏典在旁便道:‘都头,你在衙门里也晓得法律。但凡人命之事,须要尸、伤、病、物、踪,五件事俱完,方可推问。你那哥哥尸首又没了,怎生问理!’”第十回:“只得朦胧取了供招,唤当该吏典并忤作甲、邻人等,押到狮子街。”第十回:“西门庆一面羞心腹家人来旺儿馈送了知县一副金银酒器,五十两雪花银,上下吏典也使了许多钱,只要休轻勘了武二。”“当该吏典”指值班的官吏,亦即具体办事的官吏。“典史”则为官名。徐连达(2010:351):“典史,官名。元代设置,与县尉同是知县的属官,掌管收发公文。明清沿置。明代废除县尉,由主簿掌管缉捕;主簿出缺时,由典史兼管。”《词话》中的“吏典”泛指办事人员,并非官职,故改作“典史”文意不通。

2.3 庄

姐姐你好似古碌钱,身子小,眼儿大,无庄儿可取。(33)

“庄”即“庄”的俗字。第三十五回:“西门庆因问他庄子上收拾怎的样了。”“无庄儿可取”不知所云,而无人作解。疑庄为屑之讹误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:“今半两钱法重四铢,而奸或盗摩钱质而取镒。”唐颜师古注:“如淳曰:‘钱一面有文,一面幕,幕为质。民盗摩漫面而取其镒,以更铸作钱也。’臣瓚曰:‘许慎云:镒,铜屑也。摩钱漫面以取其屑,更以铸钱。《西京黄图叙》曰民摩钱取屑是也。’”“屑”俗字作屑、屑。《龙

龕手鏡·尸部》^①：“𦘔(俗)屑(正)。”明章黼撰、吳道長重訂《重訂直音篇·尸部》：“𦘔，先結切，碎也，潔也。𦘔，同上。”“兒”異體作“兒”。“𦘔兒”連書，𦘔下之“月”易與兒頭混合，而𦘔則被誤認作庄。因古碌錢“身子小，眼兒大”，很難從上面刮磨出銅屑，故云“無屑兒可取”。又“無屑兒可取”諧音“無些兒可取”，謂姐姐的人品一無可取。

2.4 律爺

西門慶道：“就訂在初九爺旦日那個日子罷。”徒弟道：“此日又是天誕。《玉匣記》上我請‘律爺交慶，五福駢臻’，修齋建醮甚好。”(39)

霍松林(1988:269)：“律爺，小道士對師父的尊稱。《唐六典》：‘道士修行有三號，其一曰法師，其二曰威儀師，其三曰律師。’故小道士尊稱師父為‘律爺’。”毛德彪、朱俊亭(1990:339)：“律爺，佛、道教徒弟對師父的尊稱。律，法度，戒律。”白維國、卜鍵(1995:1063)：“律爺交慶，當指建醮日和天誕日在同一天，是雙重吉慶。律：律令，以令役使鬼神。此指建醮。爺：猶老天爺，指上文說的爺誕日。”

“《玉匣記》上我請‘律爺交慶，五福駢臻’”文意不通。梅節(2004:181)：“《玉匣記》為民間擇日宜忌書，相傳為許真君授。‘我請’崇本以下各本同。‘我請’應為‘就講’之形誤。‘我’‘就’形近常混。”此說可從。“律爺交慶，五福駢臻”應該是《玉匣記》中的話，“律爺”不可能指小道士的師父，釋為師父也無依據。白、卜之解也很牽強。

竊謂“律爺”當為“神人”之誤。手書“神”作𦘔(元管皞)，與“律”形近。“人交”上下連書被誤認作“冬交”，冬即“爺”之俗字(曾良、陳敏，2018:728)，後來轉抄者又替換為“爺”。宋蘇軾《賀德音表二首》之二：“琳館告成，神人交慶。”明夏言《夏桂洲文集》卷十五《謝賜荐新稻米膳酒果脯醢疏》(嘉靖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)：“伏愿年谷屡登，帝力同歌于九有。神人交庆，皇舆孔固于万年。”正月初九是玉皇诞日和天诞日，神界及人间都要举行庆祝活动，故云“神人交庆”，“交”是“皆”的意思。

2.5 一

(1) 不知怎的一脚滑下来，还亏了孟三姐一手扶住我，不然一吊下来了。

(40)

(2) 众人乘热一抢着吃了一顿。(61)

(3) 抵当不过一会儿，把袈裟也当了，钟儿磬儿多典了，殿上一椽儿卖了。

(57)

(4) 八众尼僧直乱到一更一时分方才道场圆满，焚烧箱库散了。(68)

例(1)“一吊下来”难通。梅节(2004:189)：“白卜‘了’上增‘怎’字。‘一’下脱‘直’字。”增补怎、直均未切实。手书中“𦘔”常简化作“一”，“鱼、鸟”就来自“魚、

^① 《龙龕手鏡》简称《龙龕》。下同。

鳥”的手写简体。手书“然”作𠂔(晋王羲之),故“一”为𠂔之误分。吊,通“掉”。

例(2)“一抢”难通。王夕河(2012:375):“前一个‘一’字戴鸿森本、陶慕宁本、梅节本等皆径删去,恐非。此‘一’字并不误,‘一’也释作‘同’,见《广韵》。故‘一抢着’也即‘同抢着’的意思。”王说牵强。手书“热”作𠂔(晋王献之),“一”为𠂔之误分。

例(3)“一椽儿”之“一”崇祯本删除,后世多从。“一”为“上”字末笔的误分。

例(4)“一更一时分”难通。王夕河(2012:422):“第二个‘一’字故宫本墨改作‘天’,陶慕宁本也作‘天’,非;崇本径改为‘多’,戴鸿森本、梅节本从崇本改,恐也非。……‘一’字与‘有’同声且音近,此处当是‘有’的借音字。”诸校均无理可说。手书“时”作𠂔(晋王羲之)、𠂔(明文征明),“一”应为手书“时”字之误分。第一回:“何况为人终日在情色中做活计一节?”“一节”为手书𠂔(耶)字之误分,与此类似。

3. 误识异体字造成的形误

甲乙两字若从常见的形体来看,区别明显,但因甲字或乙字另有异体,异体与另一字近似,因此造成讹误。若不知异体俗字,则不能校正讹误,或虽校正而令人无从取信。

3.1 腿

你是人也,神也?端的吃了总律心,豹子肝,狮子腿,胆倒包了身躯?不然如何独自一个,天色渐晚,又没器械,打死这个伤人大虫?(1)

《水浒传》第二十三回也作“狮子腿”,《词话》无疑抄自《水浒》。腿与胆子大小无关,文献中未见用吃了猛兽腿形容胆大的说法。文献中有吃了“狮子髓”表示大胆的说法。明陆采《明珠记》第十九出:“你吃了大虫心,白象胆,狮子髓,见俺托大,万福不道一声。”“腿”应为“髓”之讹误。“髓”异体作髓、髓。《玉篇·肉部》:“髓,相背切。骨髓。本从骨。”《龙龕·肉部》:“髓髓髓(三俗),音髓。骨髓也。正从骨作。”明张自烈《正字通·肉部》:“髓,俗髓字。”髓、髓与腿形体近似,尤其是髓,不识者容易误认作腿。《词话》第八十四回:“既做英雄,犯了溜骨髓三字不为好汉。”腿也是髓之形误,《水浒传》第三十二回作“溜骨髓”。“溜骨髓”义为流失骨髓,指好色。

“胆倒包了身躯”谓胆反倒包裹了身躯,极言胆大。元佚名《两军师隔江斗智》第二折:“刘封好本事,上阵胆包身。”明吴承恩《西游记》第八十二回:“猢猻啊,别人胆大还是身包胆,你的胆大就是胆包身。”

3.2 时

因此张宅家下人个个都欢喜,在大户面时一力与他说方便。(1)

“时”崇祯本改作“前”,可从,然其理未明。“时”异体作“𠂔”。《大广益会玉篇·日部》:“𠂔,古文时。”明张自烈《正字通·日部》:“𠂔,古文时。”“前”异体作𠂔、𠂔(《四声篇海·山部》)。𠂔、𠂔形近,故致误。

3.3 什/任

那王婆老狗,什么利害怕人,你如何出得他手?(5)

捏出水儿来的一个小后生,任事儿不知道。(72)

“什么利害怕人”文义难通。崇祯本作“什么利害怕人的人”,盖因不解其意而做了修改,也难讲通。容与堂本《水浒传》第二十五回与《词话》相同,未见校释。贯华堂本《水浒传》第二十四回作“恁么利害怕人”。“恁么”是那么、如此的意思。元尚仲贤《汉高皇濯足气英布》第一折:“那厮把三岁孩童小觑我,便这等,敢恁么,难道他不寻思到此怎收罗?”“利害”犹言厉害,义为凶狠,“怕人”谓让人害怕。“恁么利害怕人”是说那么凶狠吓人,放进原文,十分通顺。“恁”异体作“任”。元熊忠《古今韵会举要》卷十六《寝韵》:“恁,《集韵》或书作任。”明张自烈《正字通·心部》:“任,同恁,省。”盖《水浒》有抄本作任,传抄中讹误为什。《词话》作“什”因袭自《水浒传》。

“任事儿不知道”,张鸿魁(1999:38):“任,无论。”此解不通。白维国(2005:324):“任,无论什么。”“任”似无此义,“任何”才有此义。“恁”有“什么”义,可表虚指。第五十三回:“不知他有恁祸福纸(祇)脉,与他完一完再处。”第五十五回:“孩儿没恁孝顺爷爷,今日华诞,家里备的几件菲仪,聊表千里鹅毛之意。”“任”为“任”之形误,“任事”即什么事。

3.4 翫着

用五轮八宝翫着那两点神水定睛看时,见武大指甲青,唇口紫,面皮黄,眼皆突出,就知是中恶。(6)

“翫着”各排印本皆无校释。“定睛看”是聚精会神认真察看,“翫着”则是漫不经心,二者表意矛盾。容与堂本《水浒传》第二十五回作:“用五轮八宝萬着两点唇水眼定睛看时,何九叔大叫一声,望后便倒,口里喷出血来。”《词话》转录自《水浒传》,因《水浒传》“萬着”不知所云,《词话》作者便改成了与“萬”同音的“翫”,可见“翫”是臆改的结果。贯华堂本《水浒传》改“萬”作“犯”,容与堂本《水浒传》今世排印本皆据此校改作“犯”,然而“犯”也难以讲通。

我们认为“萬着”是“左右”之误。“萬”古常作“万”,手书易与“左”相混。“左”误作“万”,“万”又被易为“萬”。梅节(2004:148):“当时俗书‘着’作‘看’,如元至治全相三国志平话,‘着’均作‘看’。”“看”与“右”相似,故“右”被误认作“着”。明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卷十九:“衙内用五轮八光左右两点神水则看了一眼,喝声采。”冯梦龙《古今小说》卷三十三:“两个媒人用五轮八光左右两点瞳人打一看时,只见屋山头堆垛着一便价十万贯小钱儿。”都说“左右两点”,可为明证。“神水”指眼睛,或作“瞳人”。《水浒传》作“唇水”,“唇”为“蜃”之形误,“蜃”则为“神”之音借。

《词话》第六十三回:“这韩先生用手揭起千秋旛,用五轮宝翫着两点神水打一观

看,见李瓶儿勒着鸦青手帕,虽故久病,其颜色如生。”这是套用第六回的说法,“宝”前脱“八”。

3.5 着

那孟玉楼低着纳鞋没看见。(13)

崇祯本“着”下补“头”,后世排印本皆从之,未为切当。“着”应为“首”之形误。《元刊杂剧三十种》元王伯成《李太白贬夜郎》第三折“摆列一着园圈”,“着”作“𠂔”(“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”误录作“自”);庚辰本《红楼梦》第二十九回“宝玉揉着眼睛”,“着”作“𠂔”。它们均与“首”近似。《词话》中有“低首”的说法。第六十二回:“那西门庆听了,低首无语,满眼落泪。”

“着”的这种写法更像“自”字,所以“自”也讹误为“着”。第七十一回:“已有殿头官自(身)穿紫窄衫,腰系金厢带,步着金阶,口传圣敕。”“步着金阶”文意未安,应为“步自金阶”,谓从宫殿台阶走下来。

“着”“咱”也互误。第九十四回《四块金》曲:“前生想着,少欠下他相思债。”明张祿《词林摘艳》卷一“着”作“咱”,作“咱”是。第四十四回:“(小玉道)谁知他三不知就偷了他这定金子在手里。头里听见娘说爹使小厮买狼筋去了,吓的他要不着的。在厨房问我狼筋是甚么,教俺每众人笑道:‘狼筋敢是狼身上的筋,若是那个偷了东西,不拿出来,把狼筋抽将起来,就缠在那人身上,抽攢的手脚儿都在一处。’他见咱想必慌了,到晚夕赶唱的出去,就要走的情。”梅节(2004:209):“‘咱’下崇本有‘说’字,非。上下文均作‘俺’,此不当作‘咱’。‘咱’应为‘听’简体之形讹。‘听’误‘咱’,以不通乙作‘见咱’。”王夕河(2012:250):“‘咱’字当是‘着’的借音字,……‘见着’当是‘见我说了这话’的省称。”二解未得。“咱”应为“着”之形误。“见”有听闻义。《汉语大词典》:“见,听说;听见;听到。”前蜀韦庄《村笛》:“却见孤村明月夜,一声牛笛断人肠。”元王晔《桃花女》楔子:“我常常见彭大公说,他主人周介开着座卦铺。”《词话》第七十四回:“黄氏见说心慈愍,举口便诵金刚经。”《红楼梦》第六十七回:“旺儿见这话,知道刚才的话已经走了风了。”“见着”义为听了。

3.6 彩

围屏画石崇之锦帐,珠帘彩梅月之双清。(15)

“彩”崇祯本改作“繪”,未明其理。“繪”俗字作“綵”(见《宋元以来俗字谱·糸部》),“彩”异体作“綵”,“繪”“綵”形近,故误作“綵”,“綵”又改换为“彩”。

3.7 可

当初在蔡通判家房里和大婆作弊养汉,坏了事才打发出来,嫁了厨子满聪。

见过一个汉子,他怎的不可舞手?有一拿小米数儿,甚么事儿不知道?(25)

后面几句话一般标点为:“见过一个汉子他(也)怎的?不可舞手,有一拿小米数

儿,甚么事儿不知道?”解释则各呈胸臆。傅憎享(1993:292):“‘不可舞手’有可能:一是‘不可拳手’,舞、拳草书形近致误;词云:‘那堪屈指,试把花期数’;不可拳手之‘不可’即‘不堪’,‘拳手’即‘屈指’。二是舞与握音近,或是‘不可握手’,即虽说不够满把握之‘一把’,少说也有‘一拿’之多。仅为推断,不敢贸然指实。可见校书之艰难,由此又对崇祯本的删定者油然而生出同情之心。”梅节(2004:121):“‘手’应为‘数(动词)’之音误。‘舞’应为‘计’。‘舞’俗简书与‘计’行书形近。”孙逊(2005:329):“舞手,拿手指示意数目。两手最多指示十个,而‘不可舞手’则超过十个,故‘有一拿小米数儿’。”王夕河(2012:141):“‘不可舞手’确,意谓不可抬起手来用手指数,也谓多之意,故有后面的‘有一拿小米数儿’一语。”如此解读,文意难通。“见过一个汉子他(也)怎的?”是反问句,意为没见过一个汉子,但下文说交往过的汉子有一把小米多,自相矛盾。各家对“不可舞手”的解释都很牵强。

窃谓句子当标点为如前所列。“可”当为“冑”(“肯”的异体)之形误。《词话》中使用“冑”字。第三十二回:“那日二爹怎的不冑深坐坐,老早就去了?”《汉语大词典》:“舞手,耍弄手段。”宋王安石《信州兴造记》:“施舍之不适,哀取之不中,元奸宿豪舞手以乘民,而民始病。”元黄潘《金华黄先生文集》卷十《续稿七·鄞县义役记》:“奸胥悍卒不得舞手其间,而民益忘为役之勤,其效可睹矣。”明王锡爵《王文肃公文集》卷十三《赫卫阳节推》:“仰惟莅政经年,生剽闻颇悉。然大要在用法不阿,则吏无敢舞手为奸者,此理官第一义。”“见过一个汉子,他怎的不冑舞手?”是说宋慧莲看见一个汉子,怎肯不使手段勾搭?正因见一个勾搭一个,故汉子“有一拿(把)小米数儿”。

3.8 驪 / 有幾

于是二人解佩露驪妃之玉,有幾点汉署之香。(26)

鲁歌、马征(1992:197):“此处含意费解……是必有误,待查考。”

白维国、卜键(1995:721):“驪妃之玉:疑指宓妃之玉。驪:不见于字书,疑为驪字之误,驪:通‘羲’,指伏羲。《文选·曹植〈洛神赋〉》注引《汉书音义》如淳云:‘宓妃,伏羲氏之女,溺死洛水,为神。’……此处实指白膩的肌肤。”

梅节(2004:125):“‘驪’字书无,崇本作‘甄’。第七十六回:‘春笋露甄妃之玉’;九十七回:‘解佩露相如之玉。’‘解佩’为郑交甫遇江汉二女事,见刘向《列仙传》。后曹植《洛神赋》有‘愿诚素之先达兮,解玉佩以要之’。旧谓曹植感念曹丕甄后而作,解佩亦为甄妃事。”“‘有几’崇本作‘齐眉’,意改。第七十六、九十七回均作:‘朱唇点汉署之香。’疑‘有’为‘唇’之讹损,‘朱’、‘几’音近。抄手又倒作‘有几点。’”



伏羲之女一般称为“伏(宓)妃”,未见称为“羲妃”,故“驪”为“驪”字之误说不可信。崇祯本改“驪”为“甄”也无理可说。“驪”当为“馱”之讹误,“馱”则为“伏”之音借,“驪妃”即伏妃。“露某某之玉”是古代小说中常用的套话,比喻女子肌肤、手

指、牙齿等的洁白。明卢民表《怀春雅集》卷下：“但见艳体露杨妃之玉，朱唇点汉署之香，其两情吻合，弗克名状。”明冯梦龙《醒世恒言》卷十三：“当下韩夫人解佩出湘妃之玉，开唇露汉署之香。”明周清原《西湖二集》卷二十二：“美人开唇露汉署之香，启齿出昆山之玉，悠悠的问道：‘先生何处人氏？何故深夜见临？’”《词话》中还有“露甄妃之玉”“露相如之玉”的说法。

“有幾”崇祯本改为“齐眉”，梅节谓“有”为“唇”之讹损，“幾”为“朱”之音误，均不可取。窃谓“有”当是简体“启”之形误，“幾”原本当作“口”，误作“几”，“几”又替换为“幾”。“启口点汉署之香”谓开口散发着鸡舌香的芳香，“点”是含有一小点的意思。“朱唇点汉署之香”大意相同，“朱唇”指代嘴，不能理解为嘴唇，因为汉署之香不可能放在嘴唇上。

3.9 脸

没廉耻的货儿，你脸做个主了。（26）

后句不通，鲜见校释。唯梅节（2004：127）云：“你脸作个主了，崇本无‘个’字。古本改‘脸’为‘枉’：‘你枉做主子’。第三十五回：‘亦发脸作了主了。’揣文意，‘脸’疑误字，或有脱文。……‘脸’或为‘配’之误。今‘脸’上增‘有’字，‘了’改‘子’，意亦近是。”改“脸”为“枉、配”，均无理可说。“脸”上增“有”，亦不可取。此语又见于第三十五回：“贼没廉耻的货，亦发脸做了主了，想有些廉耻儿也怎的？”“脸”上也无“有”字。窃谓“脸”当是“媿”之形误。“脸”手书作（明解缙）、（清郑板桥），与“媿”形近，“媿”即“羞”之异体。《玉篇·肉部》：“媿，思流切。或羞字。”《集韵·尤韵》：“羞媿媿媿，《说文》：‘进献也。一曰致滋味为羞。’或从肉从食。亦作媿。羞，一曰耻也。”“羞做个主了”谓羞做个主子了。第三十五回“脸做了”之“了”为“个”之形误。

3.10 整

起来携素手，整云偏，月照纱厨人未眠。（27）

“偏”崇祯本作“鬢”，臆改，“偏”本字可通。问题在“整”字，惜无人校释。疑“整”为“鬢”之形误。“鬢”异体作“髻”。此曲本自元高明《琵琶记》第二十二出（明毛晋《六十种曲》）：“起来携素手，鬢云乱，月照纱橱人未眠。”明凌濛初《南音三籁》卷上录此曲作“髻”。“髻”“整”形近易误。“鬢云偏”为古代诗词中描写女子容貌的常用语。宋陈思《两宋名贤小集》卷三百七十二宋王铉《采莲曲》：“罗裙溅湿鬢云偏，摇落香风满画船。”宋周密《武林旧事》卷三《西湖游幸》引宋俞国宝《风入松》词：“暖风十里丽人天，花压鬢云偏。”元钟嗣成《骂玉郎带过感皇恩采茶歌》：“月殿婵娟，洛浦神仙，脸霞鲜，眉月偃，鬢云偏。”明田艺蘅《诗女史》卷十二元吴氏女诗：“青衣扶起鬢云偏，病里情怀最可怜。”

3.11 吓了影

往后吓了，影再不敢上妇人门缠提（扰）了。（38）

一般断句如上。梅节(2004:178):“‘再’上崇本有‘也’字,意补。‘影’上脱‘连’字。”学人大都“影”下补“也”。如此校改,语句生硬牵强,恐非是。古有“吓了魂”的说法,相当于说“吓掉了魂”。明郭勋《雍熙乐府》卷九明佚名《一枝花·子弟收心》:“鹤鹑粪,气球泥,吓了魂,如今怕染。”明佚名《月夜淫奔记》:“我这里胆颤心惊吓了魂,舌头儿偏觉钝。”句子应“往后吓了影”连读,“影”为“魂”之形误。“影”异体作“𦣻”。《集韵·梗韵》:“景影,于境切。物之阴影也。葛洪始作影。或书作𦣻。”明章黼撰、吴道长重订《重订直音篇·彡部》:“影,於丙切。形影。𦣻,同上。”“魂”手书作𦣻(明王守仁),与“𦣻”形近,故致误。

3.12 躡

这马甚是会行,只好长(官)骑着每日躡街道儿罢了,不可走远了他。(38)

梅节(2004:179):“‘躡’张本改‘躡’。”认为“躡”是“躡”的形误。二字尚有差距,此说未尽合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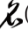

张鸿魁(1999:874):“躡,溜,随意慢走。”此解不知所据,无从采信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:“躡,行走;奔跑。”《汉语大字典》:“躡,行,行貌。”两部辞书都举《词话》上例,而且是唯一的书证。其依据是《集韵·屋韵》:“躡,行貌。”“行貌”不是形容词就是副词,不可能是动词。“躡”字典籍罕用。其异体作“躡”。《玉篇·足部》:“躡躡,二同,力谷切。又力玉切。行貌。”典籍中奔忙义作“碌碌”。元李文蔚《燕青博鱼》第四折:“拜辞了宋江哥哥,不辞惮碌碌波波,为兄弟忘生舍死,早救出地网天罗。”《词话》第五十七回:“百年若不千场醉,碌碌营营总是空。”《汉语大词典》:“碌碌波波,奔波忙碌。”“碌碌营营,辛苦烦忙。”成语有“碌碌无为”。“碌”的本字当为“躡”。《淮南子·繆称》:“圣人为善,非以求名而名从之,名不与利期而利归之。故人之忧喜,非为躡躡焉往生也。”《汉语大字典》:“躡躡,冀幸。”《汉语大词典》:“躡躡,奔忙貌。”应以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义为是。所谓“行貌”即指奔忙貌。躡既非动词,则“躡街道”按本字理解行不通。

窃谓“躡”当为“躡”之形误。“躡”俗字作“躡”。《龙龕·足部》:“躡躡,二音鹿,行貌。”明李登《重刊详校篇海》卷三《足部》:“躡,俗躡字。”“躡”俗字作“躡”。《龙龕·足部》:“躡(俗)躡躡(二正),音只。足履践也。”躡与躡形近易混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四十五:“躡践,上之石反。《淮南子》云:‘鸟排空而飞,兽躡实而走。’许叔重注云:‘躡,蹈也,行也。’《说文》从足庶声。经文从鹿作躡,误也。”五代可洪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第十九册《阿毗达磨俱舍释论》第十四卷:“躡下,上之石反。足下也。正作躡。”躡有蹂躡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:“躡,履也。”王念孙疏证:“躡者,《众经音义》卷五引《仓颉篇》云:‘躡,躡也。’”明徐弘祖《徐霞客游记·滇游日记十》:“下午雨少止,泞甚,躡泥往潘生家,不遇。”《词话》“躡街道”谓蹂躡街道,大街上行走。

3.13 伤

树大招风风损树,人为名高伤丧身。(48)

“伤丧身”未谐。梅节(2004:229):“‘伤’崇本作‘名’。《西游记》第三十三回:‘这正是,树大招风风撼树,人为名高名丧人。’”此改未明其理。王夕河(2012:282):“此‘伤’字当是‘常’的借音字。”此说也未妥帖。根据对仗的特点及异文,崇本所改当是。手书“名”作 (元鲜于枢)、 (明饶介),与“衣”形近,故误作“衣”。转抄者因“衣”字不通,改为同音的“易”。“易”异体作“傷”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:“傷,轻也。”王念孙疏证:“傷经传通作易。”明赵宦光《寒山帚谈》卷上《权舆一》:“小篆茂密而大篆简傷。”“伤(傷)”即“傷”之形误。《大戴礼记》卷十《文王官人》:“其貌直而不伤,其言正而不私。”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第十三《大戴礼记·不伤》:“刘本改伤为侮,而孔从之。家大人曰:伤当为傷,言其貌正直而不慢易也。……傷与伤字形极相似,故知伤为傷之讹,非侮之讹。”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:“侮,傷也。傷各本作伤,误。今正。错曰:‘傷,慢易字也。’错作注时未误也。”

参考文献

- 白维国 卜 键(校注) 1995 《金瓶梅词话校注》,岳麓书社。
- 白维国(编) 2005 《金瓶梅词典》,线装书局。
- 傅憎享 1993 《金瓶梅隐语揭秘》,百花文艺出版社。
- 霍松林(主编) 1988 《中国古典小说六大名著鉴赏辞典》,华岳文艺出版社。
- 鲁 歌 马 征 1992 《金瓶梅纵横谈》,北京燕山出版社。
- 毛德彪 朱俊亭(评注) 1990 《金瓶梅注评》,广西人民出版社。
- 梅 节(校勘) 2004 《金瓶梅词话校读记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。
- 孙 逊(主编) 2005 《金瓶梅鉴赏辞典》,汉语大词典出版社。
- 王 镞 2005 《诗词曲语辞例释》(第二次增订本),中华书局。
- 王利器(主编) 1988 《金瓶梅词典》,吉林文史出版社。
- 王夕河 2012 《〈金瓶梅〉原版文字揭秘》,漓江出版社。
- 魏子云 1984 《金瓶梅词话注释》,台湾学生书局。
- 徐连达(编著) 2010 《中国官制大辞典》,上海大学出版社。
- 许宝华 [日]官田一郎(主编) 1999 《汉语方言大词典》,中华书局。
- 曾 良 陈 敏(编著) 2018 《明清小说俗字典》,广陵书社。
- 张鸿魁(编著) 1999 《金瓶梅字典》,警官教育出版社。
- 周绍良 1980 《读甲戌本〈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〉散记》,《红楼梦研究集刊》第3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韦良玉)